

日期	112年4月27日
文號	北市遊客字第167號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何安傑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9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peopleghjim@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200619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公路總局來文)(公路總局來文_112D2014709-01.PDF)

主旨：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函復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針對「營業大型車輛事故立即性加強管理措施」相關建議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4月20日路運稽字第1120039279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 二、查交通部公路總局訂有「營業大型車輛事故立即性加強管理措施」，係於遊覽車、公路客運營業大客車、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發生傷亡(或無人傷亡之機件設備失靈或火燒車事故等)或外界關注之事故時，轄管監理所(站)立即對該事故業者公司進行安全管理查核(包括該事故車輛保養紀錄、駕駛人出勤工時、酒測紀錄、教育訓練情形等)，合先敘明。
- 三、前揭立即性加強管理措施係由各區監理所(站)依權責辦理，略述如次：

(一)轄管監理所(站)完成安全管理查核期限：

1、上午發生之事故，至遲須於當日下午18時前完成。

2、下午發生之事故，至遲須於次日中午12時前完成。

(二)如遇特殊情況致無法於上述期限內完成查核者，應於通報事項內敘明。

四、上揭措施係藉由個案事故發生後立即對該事故業者公司及所屬駕駛人與車輛啟動立即性加強管理作為，並非肇事原因之釐清，其目的係為通案預警防制事故再發生，爰確有立即辦理之必要性，請貴公會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五、副請本所各轄站（士林監理站除外）轉知所轄公會及業者，另爾後於辦理安全管理查核前，應先與受查核業者溝通聯繫，並妥善說明查核之項目與目的，以避免業者誤解及衍生困擾。

正本：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所各轄站(除 士林監理站外)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鄭皓元
電話：02-23070123分機38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hycheng@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路運稽字第11200392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聯合會建議如有發生行車事故時，不要即刻到業者公司進行瞭解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聯合會112年3月28日（112）汽貨國民字第074號函。
- 二、查本局訂有「營業大型車輛事故立即性加強管理措施」，係於遊覽車、公路客運營業大客車、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發生傷亡（或無人傷亡之機件設備失靈或火燒車事故等）或外界關注之事故時，轄管監理所（站）立即對該事故業者公司進行安全管理查核（包括該事故車輛保養紀錄、駕駛人出勤工時、酒測紀錄、教育訓練情形等），合先敘明。
- 三、前揭立即性加強管理措施係由各區監理所（站）依權責辦理，略述如次：
 - （一）轄管監理所（站）完成安全管理查核期限：
 - 1、上午發生之事故，至遲須於當日下午18時前完成。
 - 2、下午發生之事故，至遲須於次日中午12時前完成。
 - （二）如遇特殊情況致無法於上述期限內完成查核者，應於通

報事項內敘明。

四、上揭措施係藉由個案事故發生後立即對該事故業者公司及所屬駕駛人與車輛啟動立即性加強管理作為，並非肇事原因之釐清，其目的係為通案預警防制事故再發生，爰確有立即辦理之必要性，請貴聯合會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五、副請本局各區監理所，爾後於辦理安全管理查核前，應先與受查核業者溝通聯繫，並妥善說明查核之項目與目的，以避免業者誤解及衍生困擾。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2023/04/20
11:34:17
章